

中華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會設置辦法核定本

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從事社團活動，培養自治能力，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設立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，並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會之職掌為掌理學生社團活動之策進與聯繫，全校性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，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。

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，以在校內為原則；如係參與政府主持或已登記之公益社團之校際活動觀摩，應依規定申請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設指導老師一人，台北校區由課外活動指組組長兼任，進修推廣部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兼任，新竹校區由新竹校區學務組組長兼任，輔導學生會各項業務之推展。輔導老師由各部制學務單位組員一人兼任，負責場地器材設備之管理。

第四條 學生會負責學生活動中心之管理如：並有效運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及設備，並研究各項設備之改進。審核學生社團活動計劃及預算。負責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。執行各部制學務單位交付有關學生之活動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名，由各班班代表、各社團負責人、學生議會議員共同投票選舉之。

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本會，綜理會務。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相關會議及活動，為當然學生代表。

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若遇副會長出缺，則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
第六條 學生會置副會長二名，由會長分別就現任系會會長及社團社長中委任之，協助會長推展學生活動事務各項工作。

第七條 學生會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學藝委員會：負責學術及文藝性社團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及推動。

二、康樂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及推動。

三、聯誼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聯繫，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之聯絡，有關資料彙集及全校性聯誼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四、服務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聯繫，全校服務性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五、總務委員會：負責學生會文書、庶物、財務處理及交誼廳、辦公室之佈置與整潔之維護以及設備管與保養。

六、科(系)學會委員會：負責全校各科(系)學會之聯繫及科(系)會活動策與推動。

學生會得於業務需要時增加其他委員會，經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設置。

第八條 學生會所屬各委員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，由會長提名或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九條 學生會所屬各委員主席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學生自治會工作會報，提出各委員建議。
- 二、召集委員會。
- 三、訂定各部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重大活動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十條 學生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籌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委員會工作。
- 二、檢查各部制學務單位交付工作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協調各委員工作計劃。
- 四、推動各委員會工作。
- 五、審查各類學生社團預算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設監察組織，由各系推派學生議員一名，成立學生議會，監察活動業務執行及稽核財務帳目。任期與學生自治會同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，報告工作事項及財務帳目。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列席，解答疑難問題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員繳納之會費
- 二、學校補助經費
- 三、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
- 四、存款孳息、籌募基金及其孳息
- 五、自由樂捐
- 六、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
- 七、其他收入

學生會之經費收取與運用，由會長召集學生議會代表，各系會長、各社團負責人共同議定。

經費之收取及保存，應設置專戶保管，使用時應報告輔導老師及各部制學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動支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會得準用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。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